

簽 於 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日期：110/08/05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
(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0年8月5日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完竣。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10/08/05 11:30:34(承辦)：
2.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主任 張淑媚 110/08/12 08:23:52(核示)：
3.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10/08/12 09:01:28(會辦)：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0/08/16 10:54:36(會辦)：
5.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10/08/17 13:35:23(承辦)：
6.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主任 張淑媚 110/08/17 13:58:52(核示)：
7.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0/08/18 22:03:12(決行)：

閱(代為決行)

8.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10/08/19 08:57:29(承辦)：

裝

訂

線

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方式：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舉行

主席：張00主任

紀錄：侯00

出席：如回覆單(全體 25 位老師，共 17 位老師回覆，超過二分之一)

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五點：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今天是教育學系正式整併後的第一次系務會議，由於 8 月 8 日前須繳交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分則，因應三系所整併，有關招生分則部分內容、碩專班招生組別調整、以及博士班各組招生名額等各項事宜，經 7 月 26 日本學系第一次招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後，依教育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參考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和諮商心理組二組招生簡章內容各具特色，並非一致性，因此教育學系三組碩士班的推甄分則甄試項目與配分內容以及備註欄，僅於編排順序及文字微調，以相對應，其餘不變，維持三班別不同特色為原則。

因此，今天共有三項提案討論，請老師們提供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 2、通過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3、通過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4、通過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5、通過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6、通過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7、通過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 8、通過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9、通過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教育理論領域：當選代表許00、候補洪00(備1)、姜00(備2)
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當選代表陳00、候補王00(備1)、何00(備2)
課程與教學領域：當選代表黃00、候補陳00(備1)、林00(備2)
數理教育領域：當選代表姚00、候補林00(備1)、楊00(備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組別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1、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分為課程與教學組、學校行政組二組，其中學校行政組與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同質性高，是否需調整。
- 2、111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分則如附件 P.1。
- 3、第一次招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提請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
- 4、經 110 年 7 月 27 日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決議：**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組別分為課程與教學組、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全體 25 位教師，應出席人數 13 人始得開議，共 17 位教師回覆，一致同意，超過實際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教育研究碩士班招生，擬調整為入學後分組，提請討論。

說明：

- 1、教育研究碩士班招生分為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組三組，111 學年度教育研究碩士班招生考試分則如附件 P.2，因教育理論組近年來招生人數較少，擬於招生時不分組，入學後再行分組。
- 2、經第一次招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教育研究碩士班招生時不分組，入學後再分組**，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全體 25 位教師，應出席人數 13 人始得開議，共 17 位教師回覆，一致同意，超過實際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提案三

案由：111 學年度教育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學系博士班分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一般、幼兒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輔導與諮商、體育與健康休閒)、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等八大領域招生，共計招收 10 名。
- 2、110 年 4 月 21 日輔諮系通知「家庭教育領域」及「輔導與諮商領域」採隔年招生 1 名，111 學年度先招收「家庭教育領域」1 名，112 學年度再招收「輔導與諮商領域」1 名，之後以此類推。因三系所整併，自 111 學年度起增加「科學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招收 1 名。
- 3、經第一次招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教育學系博士班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如下：**課程組幼教、家教、特教、體育、科教各招收 1 名，共計 5 名；其餘 5 名理論組 1 名、課程組 2 名、行政組 2 名**。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 4、教育學系博士班招生分則及近三年招生名額的分配如附件 P.3-4。

決議：照案通過(全體 25 位教師，應出席人數 13 人始得開議，共 17 位教師回覆，14 位教師同意，2 位教師表達不同意見，超過實際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